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獸醫學院籌備處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二、 本會職掌如下：
 1. 審議本院新設系所課程。
 2. 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
 3.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規劃與擬定。
 4. 審議院內跨系所學程之規劃。
 5. 定期檢討本院課程實施成效與發展方向。
 6. 審議其他本院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三、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薦三位專任教師代表，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名、業界代表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委員一名擔任之，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及各系（所）主任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各系委員如遇教授休假、借調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推選委員遞補之。
- 四、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五、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六、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